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黃俊榮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1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過：

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9時44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新竹市東區自由路與中央路路口停等紅燈之際，因未繫安全帶，經新竹市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要求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下稱酒測），經檢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3毫克，認上訴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mg/L（未含）」之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之規定，分別開立113年1月31日掌電字第EOYD31547、第EOYD3154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陳述意見後，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之上開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25毫克）之違規行為事實明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以113年3月1日竹監新四字第51-EOYD31547號、第51-EOYD315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

（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巡交字第11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員警以上訴人疑似未繫安全帶為由攔停上訴人，並無合理懷疑上訴人有酒駕情形，即以酒精檢知器對上訴人實施酒測，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原判決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認定事實未依證據與判決未附理由等違法情事：

1.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款措施之行為類型各異，警察欲發動警職法第8條第1項攔停，進而再實施各款措施時，所需之「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認定標準自有不同，應就個案中加以判別。員警攔停查證駕駛人身分之過程中，應另經觀察及研判，若已有合理懷疑認為駕駛人確有飲酒後駕車之徵兆，員警始依法有取締及防免危害發生之義務及權力，並得要求駕駛人進行酒測。在未有合理懷疑駕駛人具酒後駕車可能性時，循著駕駛人吹測酒精感知器所得結果為亮燈或呈現超過法定標準值之檢測值，而進一步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檢定程序，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程序瑕疵重大，所得檢測結果即不應作為認定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證據資料。

2.經查，員警係以上訴人疑似未繫安全帶為由攔停上訴人，然上訴人當時並無任何蛇行、猛然剎車、超速等駕駛異當之情事，且原審認定員警前往上訴人車輛位置時，上訴人正在停等紅燈，現實上並未發生任何危害，亦難認有任何易生危害之情，自不能逕以上訴人未繫安全帶，即合理懷疑上訴人有酒駕情形，故員警尚不得要求上訴人接受酒測。

3.原判決係以員警「應得觀察到上訴人之酒容與酒氣」，進而認定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而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然舉發機關113年3月29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12525號函（下稱舉發機關113年3月29日函）、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均未提到上訴人有任何酒容與酒氣。

4.上訴人於原審已主張，員警要求上訴人對酒精感知器吹氣，係緊接在攔停上訴人後，員警於要求上訴人對酒精感測器吹氣前，究竟有無另行參酌上訴人之駕駛行為，或靠近當事人以觀察其自然外顯特徵，而得懷疑上訴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已屬有疑，自應由原審依職權調查審認。

5.準此，上開證物皆僅提及上訴人未繫安全帶，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員警有另經觀察研判合理懷疑上訴人酒後駕車，原判決卻逕認「員警應得於攔查原告時，觀察到原告之酒容與酒氣」，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原審就此非不得依職權勘驗現場錄影光碟認定之，故原判決亦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法。

㈡、本件上訴人確有繫安全帶，員警攔停上訴人並非合法，原判決就此部分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法情事：

原判決稱：足見舉發員警確實目睹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未繫安全帶之違規，並因而攔查上訴人以進行駕駛人未繫安全帶違規行為之舉發等語，實有違誤，蓋上訴人客觀上並未遭受未繫安全帶之舉發。然原判決如何認定員警有對上訴人進行未繫安全帶違規行為之舉發？此非不得依職權勘驗現場錄影光碟認定之，惟原判決僅以員警之證詞為證，忽略上訴人實際上並未遭受未繫安全帶舉發之事實，逕行認定員警係屬合法攔停上訴人，就此部分亦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法情事等語。

㈢、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斷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35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第2項）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一、當場舉發：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可知，道交條例授權交通勤務警察在稽查發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該條例行為時，即有攔停違規車輛以執行針對違規情事加以舉發之權限，而在交通工具依上述要件遭攔停後，警察進一步要求駕駛人接受呼氣酒測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如

「有相當理由」足認受檢查駕駛人之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例如攔停稽查之際，依據相當之事實或情況，本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發現駕駛人客觀上明顯有酒駕之嫌疑，駕駛人依法即有配合警察要求接受酒測之義務。

㈡、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89條第1項本文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及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是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然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而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又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有多項理由，且互相衝突，無以導出判決之結論而言。

㈢、上訴人於113年1月31日9時4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新竹市東區自由路與中央路路口停等紅燈之際，經員警攔停要求實施酒測，經檢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3毫克，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之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陳述意見後，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之上開違規行為事實明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節，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附酒精測定紀錄表（原審卷第57、76頁）、財團法人台灣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5月19日呼氣酒精測試器合格證書（原審卷第75頁）、舉發機關113年3月29日函（原審卷第69頁）、員警職務報告（原審卷第71頁）、採證照片（原審卷第72至74、77頁）、上訴人陳述單（原審卷第61至62頁）、舉發通知單（原審卷第55、59、63、76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審卷第17、19、81至84頁）、駕駛人基本資料（原審卷第8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原審卷第86頁）相符，並經原審傳喚證人即舉發機關員警林祥仁到庭具結作證，並使兩造就證人之陳述表示意見，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原審卷第106至109頁），核無未依證據法則，亦無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可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

㈣、上訴意旨主張：員警以上訴人疑似未繫安全帶為由攔停上訴人，並無合理懷疑上訴人有酒駕情形，即對上訴人實施酒測，違反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原判決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認定事實未依證據與判決未附理由等違法情事云云。惟查原判決業已論明：上訴人雖主張員警之攔停及實施酒測程序不合法云云。惟依上開執勤員警之證詞，可知本件舉發員警係因其見上訴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而上前攔查上訴人，是系爭車輛既已違反安全規則之規定，依客觀合理判斷已易生危害，員警對上訴人攔停已符合「合理懷疑」之要件，員警之攔停程序應屬合法。再參以員警執行勤務時看見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未繫安全帶之交通違規，於對其攔停實施交通稽查時，以酒精檢知器測試，發現有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事，經提供水漱口並告知法律效果後，對其實施酒測，酒測值為每公升0.23毫克超過法定標準，故依規製單舉發等情，亦有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衡以員警攔停上訴人時，上訴人已搖下車窗，故員警應得於攔查上訴人時，觀察到上訴人之酒容及酒氣，且因合理懷疑上訴人服用酒類而駕駛之系爭車輛易生危害，而對上訴人實施簡易酒精檢測，嗣因簡易酒精檢測呈現陽性反應，遂對上訴人實施酒測，是員警對上訴人施以酒測，俱屬合法，並無違反警職法第8條

第1項之情事等語綦詳（原判決第5頁）。足見原判決係依上開舉發機關員警於原審之證述及職務報告，認上訴人係因未繫安全帶之違規經警攔停，員警於攔查上訴人時，察覺上訴人有酒容及酒氣，而合理懷疑上訴人服用酒類而使駕駛之系爭車輛易生危害，先以酒精檢知器確認上訴人呼氣有無酒精反應，因酒精檢知器呈現陽性反應，遂要求上訴人接受酒測，係符合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指「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要件，核與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均相符，於法並無違誤。至上訴人主張舉發機關113年3月29日函及員警職務報告未提及上訴人有任何酒容與酒氣，原判決逕認「員警應得於攔查上訴人時，觀察到上訴人之酒容及酒氣」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惟員警看見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未繫安全帶之交通違規，於對其攔停實施交通稽查時，以酒精檢知器測試，發現有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事，經提供水漱口並告知法律效果後，對其實施酒測，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故製單舉發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原判決第5頁），佐以證人林祥仁於原審證稱：「我騎乘機車到原告（即上訴人，下同）系爭車輛的駕駛座旁邊，發現原告沒有繫安全帶，……原告當時車窗沒有關，……」等語（原審卷第107頁），上訴人於原審供稱：「當時我的駕駛座的車窗是打開到一半以下，員警騎車過來就質疑我沒有繫安全帶，我就回員警說我有繫安全帶，員警就拿出酒精感知器請我吹一下」等語（原審卷第108頁），足見員警攔停上訴人時，上訴人之系爭車輛車窗係開啟狀態，又自員警攔停上訴人後以酒精檢知器確認上訴人呼氣有無酒精反應乙節以觀，足見員警合理懷疑上訴人服用酒類而使駕駛之系爭車輛易生危害，因而對上訴人以酒精檢知器確認其有無酒精反應，是以，員警雖未向上訴人表示其身上有酒容或酒氣等情，自其稽查作為以觀，當係因觀察到上訴人之酒容及酒氣，方先持用酒精檢知器確認，嗣對

上訴人實施酒測，是原判決認定員警攔停上訴人時，上訴人已搖下車窗，員警應得於攔查上訴人時，觀察到上訴人之酒容及酒氣，且因合理懷疑上訴人服用酒類而駕駛之系爭車輛易生危害，而對上訴人實施簡易酒精檢測，嗣因簡易酒精檢測呈現陽性反應，遂對上訴人實施酒測等情，核無未依證據法則，亦無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而有未繫安全帶之行為，已屬於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員警予以攔停，因上訴人有酒容及酒氣，經員警對其施以簡易酒精檢測，攔停及實施酒測之檢定，符合前開警職法規定，核其此部分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且就原審已詳為論述部分，指摘其未予論斷，並無可採。

㈤、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確有繫安全帶，員警攔停上訴人並非合法，原判決就此部分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法情事云云。經查，原審已傳喚證人林祥仁到庭具結證稱：「（舉發當時為何會攔停上訴人？當時看到的情形如何？）因為上訴人交通違規未繫安全帶，當時我騎機車經過上訴人所開的系爭車輛駕駛座旁，當時我與上訴人同向行進中，因為我騎乘機車到上訴人系爭車輛的駕駛座旁邊，發現上訴人沒有繫安全帶，我就在窗旁先用口頭告知上訴人沒有繫安全帶，上訴人當時車窗沒有關，所以我才能夠清楚看到上訴人沒有繫安全帶，並且以手指示上訴人靠邊停車；（當下上訴人是停在中央路與自由路口，證人是騎乘機車到上訴人旁邊質疑我未繫安全帶，員警就拿酒測檢視器，請上訴人吹一下，是否如此？）因為路口有紅綠燈，我剛好紅燈要轉綠燈時，就看到上訴人未繫安全帶，後來因為綠燈車子開始行進了，我才請上訴人靠邊停車；（是否有印象當你告知上訴人未繫安全帶的時候，上訴人有回覆他有繫安全帶一事？）沒有印象上訴人有這樣講。」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06至109頁），以證人具結之法律程序來擔保其舉發內容之正確性，瞭解舉發過程之合法性，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原

判決據此認定舉發機關員警確實目睹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未繫安全帶之違規，並因而攔查上訴人以進行駕駛人未繫安全帶違規行為之舉發，核無未依證據法則，亦無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稱其駕駛時確有繫安全帶，本件攔停並非合法，原判決就此部分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法等詞，核其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應無可採。

㈥、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已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見解，核無違誤，且無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不適用法規及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上訴人執持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核屬對原判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與其所希冀者不同，及其對於法律上之歧異見解，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月伶